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下午14:30时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中期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即公司拟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28,727,55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合计转增股份 1,457,455,106 股，2016 年中期公司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86,182,659 股。上述《2016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此外，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要求，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已取得了新版的营业执照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2]19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500002001548。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2]19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0536404XU。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8,727,55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6,182,659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728,727,55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2,186,182,659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制作《公司章程》修订本（全文附后）。在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以及《2016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该《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在关联董事林文昌先生和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